



法令輯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4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並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證券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三八〇〇〇一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7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商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以下簡稱其他揭露事項），應洽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並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
- 三、會計師複核期貨商其他揭露事項之目的，在於提供會計師表達複核結論之基礎，以判斷：
 - （一）是否已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允當揭露有關資訊。
 - （二）其他揭露事項所列之財務資訊，其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 四、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閱讀有無易引起誤導或不一致之處，如有，應建議期貨商作適當修正。
- 五、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執行下列複核程序：
- （一）核對引用之財務資料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如有不一致，應通知期貨商修正。
 - （二）核對至有關資料，以確保資訊可靠性。
 - （三）核算比率或變動百分比，以確保資訊正確性。
- 六、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須核對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者，包括下列各項：
- （一）重大業務事項中之轉投資關係企業及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淨損）之構成項目。
 - （三）最近年度已投資之重大資本支出。
- 七、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核算其正確性之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 （一）財務比率。
 - （二）增減金額及變動比例。
 - （三）其他應核算事項。
- 八、會計師於完成其他揭露事項之複核後，應出具複核報告（參閱附件），惟如發現其與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一致或未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編製，期貨商拒絕修改時，應於中間段予以敘明，並適當修改意見段內容。
-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二三〇八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5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以下簡稱其他揭露事項），應洽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複核工作並出具適當之複核意見。
- 三、會計師複核證券商其他揭露事項之目的，在於提供會計師表達複核結論之基礎，以判斷：
 - （一）是否已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允當揭露有關資訊。
 - （二）其他揭露事項所列之財務資訊，其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 四、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閱讀有無易引起誤導或不一致之處，如有，應建議證券商作適當修正。
- 五、會計師複核其他揭露事項，應執行下列複核程序：
 - （一）核對引用之財務資料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如有不一致，應通知證券商修正。
 - （二）核對至有關資料，以確保資訊可靠性。
 - （三）核算比率或變動百分比，以確保資訊正確性。
- 六、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須核對至相關財務報表及帳冊者，包括下列各項：
 - （一）重大業務事項中之轉投資關係企業及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淨損）之構成項目。
 - （三）最近年度已投資之重大資本支出。
- 七、會計師執行複核程序，應核算其正確性之事項，包括下列事項：
 - （一）財務比率。
 - （二）增減金額及變動比例。
 - （三）其他應核算事項。
- 八、會計師於完成其他揭露事項之複核後，應出具複核報告（參閱附件），惟如發現其與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一致或未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編製，證券商拒絕修改時，應於中間段予以敘明，並適當修改意見段內容。
-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

六〇〇〇二三〇八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6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如附件，並自編製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期貨商財務報告除應依本規定格式揭露資訊外，並應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三八〇〇〇一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包括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等類型)。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開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HLMC) 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GNMA)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3、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目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三〇

三八六二七四二號令規定。

4、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前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 第一款第一目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四) 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六九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

括下列情形：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得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類型以多重資產型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為限。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 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三五〇二三 B 號令，自即日廢止。